

深圳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报 告

深审政投报〔2017〕220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审计项目：消防局(支队)执法监督装备项目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6 日，对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消防局）执法监督装备项目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消防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消防局执法监督装备项目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深发改〔2008〕1111 号文）下达投资计划建设，计划投资总额 9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审验收一级执法装备 8 套（每套含专用车 1 台及随车装备 1 套）共 400 万元；防火监督检查一级执法装备 8 套（每套含专用车 1 台及随车装备 1 套）共 400 万元；火灾事故调查一级执法装备 1 套，含专用车 1 台、火灾现场勘查箱、Spheron 现场再现系统。

该项目采购单位为消防局。经协议采购，17 辆执法监督装备车供应商为深圳市大兴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消防建审验收执法装备及防火检查执法装备供应商为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经单一来源采购，火灾事故调查执法装备供应商为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该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2010 年

7月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决算送审金额为 7,629,181.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7,629,181.00 元，无核减（详见附件）。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7,629,181.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7,629,181.00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550,0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7,629,181.00 元，结余投资 1,920,819.00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消防局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依法招标确定设备供货单位，供货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消防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相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消防局(支队)执法监督装备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
总表



附件

消防局(支队)执法监督装备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送 审 金 额	审 定 金 额	核 减 金 额	备 注
一	设备投资	7,629,181.00	7,629,181.00	0.00	
1	17辆执法监督装备车	4,129,181.00	4,129,181.00	0.00	
2	消防建审验收执法装备及防火检查执法装备	2,250,200.00	2,250,200.00	0.00	
3	火灾事故调查执法装备	1,249,800.00	1,249,800.00	0.00	
	合 计	7,629,181.00	7,629,181.00	0.00	